

当代
财政学
若干论点
比较研究

姜维壮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当代财政学若干论点 比 较 研 究

姜维壮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当代财政学若干论点

比较研究

姜维壮 编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昌平展望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8.75印张 207,000字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100

统一书号：4166·842 定价：2.20元

目 录

引 论	(1)
第一章 财政学的对象	(8)
第一节 我国有关财政学对象的主要论点	(8)
第二节 苏联经济学界的有关论点	(12)
第三节 欧美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的主要论点	(16)
第四节 财政学对象问题的重要意义和几个理论 认识问题	(19)
小 结	(31)
第二章 财政分配中的矛盾和财政工作的任务	(35)
第一节 关于财政分配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的 论点和问题	(35)
第二节 财政的主要矛盾和财政工作的中心任务	(41)
小 结	(50)
第三章 制约财政产生和发展变化的决定性因素	(53)
第一节 关于制约财政产生和发展变化决定性因 素的论点	(53)
第二节 探索制约财政产生和发展变化决定性因 素的指导思想	(60)
小 结	(67)
第四章 财政分配的几个理论认识问题	(70)
第一节 关于财政分配对象和范围的论点	(70)
第二节 关于财政分配的内容与形式的论点	(78)

第三节	关于财政分配数量界限和比例关系的论 点·····	(84)
第四节	财政分配的规律和指导原理·····	(91)
小 结	·····	(103)
第五章	财政与经济的相互关系·····	(108)
第一节	我国有关财政与经济相互关系的论点·····	(108)
第二节	国外的有关论点·····	(115)
第三节	正确认识和处理财政与经济相互关系的 科学原理和实践·····	(123)
小 结	·····	(129)
第六章	财政与价值规律的自觉运用·····	(133)
第一节	我国经济学界关于运用价值规律的论点·····	(133)
第二节	外国通过财政运用价值规律的一些设想 和做法·····	(139)
第三节	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任务给财政工作提 出的课题·····	(152)
小 结	·····	(165)
第七章	财政的经济杠杆作用·····	(168)
第一节	有关经济杠杆一般概念及其作用的论点·····	(168)
第二节	有关制约经济杠杆发挥作用的客观规律 及对其自觉运用的论点·····	(176)
第三节	研究发挥财政经济杠杆作用的现实意义 和几个理论认识问题·····	(181)
小 结	·····	(194)
第八章	财政平衡·····	(198)
第一节	我国有关积极平衡和消极平衡的论点·····	(198)
第二节	我国有关财政赤字的论点·····	(201)

第三节	我国关于财政平衡与银行信贷和物资综合平衡的论点·····	(207)
第四节	国外的有关论点·····	(212)
第五节	组织实现财政平衡的指导原理和实践·····	(216)
小 结	·····	(229)
第九章	财政管理体制·····	(233)
第一节	有关财政管理体制的主要论点·····	(233)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性质、范围和任务·····	(236)
第三节	正确处理财政管理体制中的几对矛盾关系·····	(242)
小 结	·····	(253)
附：	学习参考书目·····	(258)

引 论

这本书是为引导财政专业研究生学习社会主义财政理论研究课编写的，也是《当代财政学主要论点》（以下简称《论点》）一书的姊妹篇。在《论点》中，搜集介绍了我国和其它一些国家当代财政学中有代表性的主要学术论点。限于该书的性质，书中除对欧美资产阶级财政学论点附有简要评论外，对其它论点未作任何分析和研究。为了结合实际进行学习和对比分析的需要，在本书中除从《论点》中选出部分论点外，又根据国内当前理论研究的情况，增补了部分论点，组成九个方面的问题，按照设想的理论体系，分为九章。重点是就这些论点，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对照其它有关专著、教材、论文，并适当结合财政工作实践进行学习，并在此基础上，对各家论点进行比较研究，作为学习社会主义财政理论的参考。本书和《论点》一起，并结合其它学习材料，共同构成研究生财政理论课的教材体系。

组成本书的财政学论点有以下几个部分：财政学研究的对象、财政分配中的矛盾和财政工作的任务、制约财政产生和发展变化的决定性因素、财政分配中的几个理论认识问题、财政与经济的相互关系、财政和价值规律的自觉运用、财政的经济杠杆作用、财政平衡、财政管理体制。

从当代财政学中选出这九个方面的论点并按上述顺序排列，是按下述的理论体系设想的：首先，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对

象的原理，明确财政学研究的对象和目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关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曾作过如下的说明：“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①。关于研究的目的，马克思在这篇序言中指出：“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②。列宁在论述马克思经济学说研究的对象和目的时，对马克思的上述说明曾进一步作过如下的具体论证：“研究这个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发生、发展和没落，就是马克思的经济学说的内容”^③。这里概括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目的。毛泽东同志在说明科学研究的对象与科学研究的区分之间的关系时，则是侧重从科学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对科学研究的重要意义着眼，认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④。这里，进一步具体地说明了某一种事物所具有的特殊矛盾对某种特定的科学研究的重要意义。财政学作为政治经济学的特定部分，它研究的是生产关系的特定部分，即以国家为主体的那部分分配关系。它的对象应是对一定历史条件下的财政分配所具有的特种矛盾的研究。研究的目的是通过对财政分配中各种具体矛盾的研究，特别是对其中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的研究，提高对财政分配规律的认识，作为制定财政政策和作好财政工作的依据。这是第一章探讨的内容。

根据上述设想，对财政分配中各种矛盾关系的研究，就构成本书的主要研究课题和出发点。在学习马克思主义有关原理，学习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

② 同上书，第11页。

③ 列宁：《卡尔·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4页。

④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84页。

对比各种有关论点的基础上，从财政分配的矛盾中抽象出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两个范畴，加以分别和综合地研究。财政分配中的基本矛盾，是贯穿财政整个发展过程的矛盾，它是制约财政活动整个历史过程的一个基本因素。财政分配中的主要矛盾与基本矛盾不同，它受基本矛盾的制约，但它的解决是基本矛盾得到不断相对解决的条件。财政分配中的主要矛盾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变化。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从而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和不同的历史时期，以及由上述因素所决定的国家不同的政治经济任务等，都会导致财政分配中具有不同的主要矛盾。因此，对财政分配中不同的主要矛盾的处理，就成了确定不同的国家和同一个国家不同的发展历史阶段上不同的财政中心任务和政策的依据。各个时期财政分配中的主要矛盾，受当时社会矛盾的制约。财政分配中主要矛盾的正确处理和解决，是处理和解决社会矛盾的重要条件和手段，是为后者服务的。这是第二章探讨的中心内容。

任何事物的矛盾运动都是因一定的条件而存在，因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探索某一领域特有矛盾的发展变化规律，首要的是正确认识制约这一事物特殊矛盾产生和发展变化的有关因素，特别是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研究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研究它们在本事物矛盾运动中所处的地位和发挥的作用，这是正确认识这一事物的性质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的一个先决条件。对财政发展变化起决定性制约作用客观因素的探讨，实质上是用什么观点和方法研究财政分配矛盾和探索财政分配规律的问题。也就是解决财政学研究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问题。这是第三章探讨的中心内容。

财政分配中的矛盾，是由财政分配活动所形成，体现在财政分配关系的各个方面。因此，探讨财政分配中的矛盾，应从财政

分配入手。财政分配是财政的一个基本职能，又是财政工作的一个基本内容。它以收支的形式体现财政分配中的矛盾关系。具体体现在：通过财政对社会产品的分配，构成国家与各方面以及各个方面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既体现着经济对财政和国家活动的决定作用，也体现着国家财政的性质和国家活动的范围、方向、性质。因此，财政分配又是国家通过财政作用于经济基础和社会再生产各环节，以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一种主要形式和手段。财政分配是体现国家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国家用以处理财政和社会矛盾的一个主要手段。财政分配构成一个十分广泛复杂的经济关系，这里应探讨的问题很多，从处理财政分配中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着眼，要着重探讨的几个理论认识问题是：财政分配的对象和范围；财政分配的内容和形式；财政分配的数量界限和比例关系。这是第四章的主要内容。

在财政分配所形成的各种矛盾关系中，财政与经济的关系是一部分最基本的矛盾关系。这不仅因为财政是经济的特定构成部分，而且财政又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发挥相互影响作用的一个重要桥梁和形式，财政分配中的矛盾，从根本上看，是经济领域的矛盾在财政分配中的体现；财政分配中矛盾的解决，从根本上看，也要以促进经济领域矛盾的合理解决为前提，并为解决经济领域的矛盾服务。因此，探讨财政与经济的相互关系，包括财政与经济相互关系的概念和内容；经济决定财政的内容和表现；财政影响经济的内容和表现；财政与经济相互影响的深度和广度等，是正确认识和解决财政分配中的矛盾和保证完成财政中心任务的一个基本方面。探讨这些问题是第五章的主要内容。

在财政与经济的相互关系中，当前在我国需要着重探讨的一个重要具体课题，是财政与价值规律的运用之间的关系。这是因为我国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价值规律是我国社会经济规律

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价值规律的自觉运用，从政策上提到一个新的高度。在前一章，按照马克思主义社会再生产原理，侧重探讨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规律对财政分配的制约作用。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在财政与经济相互关系中一个很重要的内容，是财政与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关系。表现在国家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政策对财政分配的重要影响，以及这一政策对财政工作提出的要求这两个方面。当前，客观形势的发展和国家政策的规定，给财政工作提出一系列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课题。要求从理论和实践上对价值规律的内容和特征、对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可行形式，结合我国和国外的实践经验，进行认真探讨。在当前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条件下，这对于正确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合理有效地解决财政分配中的矛盾问题，更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是第六章着重探讨的问题。

国家通过财政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和其它经济规律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要求财政在这里主要是依靠其固有的职能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对各种经济杠杆的广泛自觉运用，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管理工作中特别重视的一个问题。这方面探讨的理论认识问题很多，其中与财政关系较密切的有：经济杠杆的概念和形式、自觉运用经济杠杆的主体和经济杠杆的范畴、经济杠杆发挥作用的动力和范围、制约经济杠杆发挥作用的客观规律等。这是第七章探讨的主要内容。

财政分配中的矛盾体现在收支关系上，以收支平衡和不平衡的形式表现出来。这是财政分配中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在财政收支上的表现形式。从财政收支的经常不平衡中组织实现相对的平衡，是财政分配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形式。绝对排除不平衡的收支关系是不可能存在的；不及时经常地组织实现收支之间的平衡，

财政分配也难以长期存在下去，更得不到健康的发展。经常自觉地从经常不断的不平衡中组织实现财政收支的相对平衡，是财政分配客观规律的要求，是促进财政分配矛盾得到不断解决的一个主要形式。财政收支平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社会产品的供求关系协调在价值形态上的一种表现，也是社会再生产的协调发展在财政收支上的反映。因此，财政收支平衡的实现历来不是孤立的。探讨财政平衡问题，只能把国家预算收支之间数量上的平衡看作一种局部的、形式上的平衡。探索真实的财政平衡的途径，不仅要把国家预算与其它价值分配形式的平衡紧密结合起来，组织综合平衡，还要与物资供求和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等范畴紧密联系起来，进行瞻前顾后，统筹安排，实现综合平衡。这是当前社会化大生产对财政平衡提出的客观要求，也是各发达国家长期以来追求实现的一个重要目标。不同的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把赤字财政政策同解决经济危机的设想结合起来，提倡所谓“周期财政平衡”。在我国，从长期的工作实践中总结提炼出一套组织实现财政综合平衡的指导思想和具体作法。这是第八章学习和探讨的主要内容。

组织实现财政分配和财政平衡，求得财政矛盾的不断正确解决，都是在有关机构按制度规定的责任和权力的范围内进行的。做好这些工作，不仅要求在有关部门和机构之间有明确合理的责任和权力的划分，还要求各方面都能发挥出应有的机动性和积极性。保证这一目的的实现，是财政管理体制的任务。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主要任务，是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通过对有关单位和部门之间责、权、利关系的确定和调整，促进生产关系的完善，及时合理地处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达到促进生产和厉行节约的目的。这是充分发挥国家上层建筑的能动作用，

通过财政分配和管理工作，促进财政分配领域的矛盾得到不断解决的一个十分重要方面。这里要探讨的理论认识问题有财政管理体制的性质和任务；财政管理体制内一些矛盾关系的正确处理，包括财政体制与财政体系、财力与财权、集权与分权、民主与法制、物质利益原则与政治思想教育等这些因素之间的矛盾关系。根据形势的发展，改革财政管理体制、及时正确地处理好上述各种因素之间的矛盾关系，是国家通过财政管理体制正确处理有关方面的财政分配关系，促进生产关系的不断完善和实现增产节约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这是第九章探讨的内容。

上述九章中，第一、二两章是关于确定这一理论体系的探讨，后七章是按照这一理论体系，从处理和解决财政分配中矛盾关系的角度，对一些有关专题逐个进行的探讨。这方面要探讨的问题很多，这里确定的几个专题只是自己接触到的在财政学中和学术界议论较多的一些重要问题。这仅是编著者根据财政专业研究生的一些特点组织财政理论课教学的一个尝试。限于编著者的水平，无论是从本书涉及的范围还是探讨的深度看，都有待在今后的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去逐步丰富和提高，其中不足和不当之处也肯定不少，衷心希望听到各方面的意见。

第一章 财政学的对象

对任何一门科学对象的认识，都是据以确定本门科学研究的方向、建立科学研究体系、明确科学研究目的和任务的一个前提条件。对财政学对象的不同认识，又直接决定着在财政本质、职能、范围、作用等一些基本范畴上论点不同。因此，财政学的对象问题，一向受到各国经济学界的广泛重视，论点上的争论也比较多。本书对财政理论的研究，准备从财政学对象的各种不同论点入手。本章的任务，是想结合分析对比各种有关的主要论点，学习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明确财政学研究的对象和目的，对财政分配中的矛盾关系和财政工作（包括财政理论研究工作）的任务作一些概要的探索，进而提出建立财政学理论体系的设想，为以下各章的研究提出一个理论前提。

第一节 我国有关财政学对象的主要论点

我国在建国初期，经济学界对财政学对象问题就进行了探讨，经过长期的讨论，到目前形成的有代表性的论点，大致可归纳为五大类，即：认为财政学的对象是具体的财政范畴和财政制度；认为是包括财政分配活动、财政分配规律、财政政策和制度、财政分配关系的综合体；认为是财政分配活动和财政分配关系的统一体；认为是财政分配关系；认为是国家有意识地加以利用的货币关系。

这五类论点如按不同范畴加以归纳，可分为以下三个方面，其中也大致反映着我国经济学界在财政学对象问题上认识的发展过程：

一、把财政范畴和财政制度作为财政学研究的主要对象

这是建国初期提出的一种有代表性的论点，当时和以后坚持这一论点的经济学者不多。这一论点的主要论据是：“财政学所研究的乃是一种‘历史的即不断变化的材料’。”因为“财政学上的一切范畴和法则，是只有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之下才是妥适有效的。这就是财政学的历史性”。因此，作者认为我们研究财政，“首先必须依据多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去划分各个不同的财政制度，然后分别说明各个不同财政制度下的岁出、岁入、公债以及财务行政等财政现象的特质及其规律”^①。

二、不同意首先把财政范畴和财政制度作为财政学研究的对象

认为财政学的对象应是财政分配活动及其规律，其中包括财政分配关系，财政政策和制度。把财政分配活动及其规律确定为财政学研究对象的根据是“因为财政学是研究基本财政理论的科学”，而基本财政理论的基础是财政的实际活动。认为财政分配活动实际上就是财政的实践活动，所以财政分配活动就成为财政学的“最基本的研究对象”。同时财政政策和制度也被确定为财政学的研究对象，理由是“政策和制度实际上是一种准则和界限、是行为的规范”。而且认为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政策和财政制度不是人们任意地、主观地规定的，而必须是按照财政分配活动及其所形成的分配关系的客观要求来制定的，这样的财政政策和财政制度就能更好地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稳步发展。因此，研

^① 栗寄沅：《新财政学教程》，新潮书店1951年版，第40页。

究财政理论、探讨财政规律，进行和总结财政实践活动，都离不开财政政策和财政制度。它们不可能不构成社会主义财政学的研究对象”^①。有的经济学者虽然也把财政政策和财政制度同财政分配关系并列为财政学研究的对象，但提出的论据与上述论点有所不同，不是按照政策和制度是否根据客观要求所制定，也不限于只是把社会主义国家的财政制度和政策列为财政学的对象，而是要求去分析研究“社会历史发展诸阶段中多种社会形态的财政制度”^②。

三、不同意把财政政策和财政制度列为财政学研究的对象

认为只有客观存在的财政分配关系才是财政学研究的对象。根据坚持这一论点的经济学者具体表述上的不同，又可分为两种不同的类型。一些经济学家认为财政政策和财政制度是人们主观的因素，因此，“严格地说，它们不能作为财政学的对象。”他们认为虽然研究社会主义财政时要密切联系到财政政策和制度，但是“即使如此，财政政策和制度也不能构成财政学的对象，更不能作为研究财政问题的出发点”^③。另一些经济学者一面肯定“毋须也不宜把政策同规律并列为财政学的对象”。认为把政策作为科学对象的，是政策学的事。但又确认社会主义财政学在研究客观的财政关系及其发展规律时“必须包括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等措施。问题只在于不能单纯停留在方针、政策、制度、措施上，应该通过它们去认识揭示财政这一分配关系的矛盾与内在规律性”^④。这里既确定要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等包括到财政学的研究对象中去，但又提出不能把政策同规律并列为财政学的对

① 沈云：《社会主义财政学的研究对象》，《财政研究》1982年第6期。

② 许廷星：《关于财政学研究对象》，重庆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3页。

③ 参看王亘坚：《论财政学的对象》，《财政学理论问题讨论集》上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65年版，第233、234页。

④ 参看邓子基：《试论财政对象与范围》，《中国经济问题》1982年第4期。

象。是分别列为对象，还是根本不能列为对象，作者未作说明。但按照作者把政策作为政策学研究对象的提法，是反对把财政政策列为财政学对象的。有的经济学者则认为“财政政策和财政制度不单独构成财政学的对象”。但是又认为，任何经济规律的实现，都离不开人们的活动，离不开人们的主观能动性。财政是同国家有联系的一个经济范畴，所以，党和国家的财政政策和财政制度，“是研究财政规律的重要根据，是财政理论的源泉；脱离党和国家的财政政策和财政制度，就会使财政学变成脱离实际的经院式的科学，就会变成空洞的，无依无据的东西，从而就不能正确的和深刻地认识和阐明财政领域中的规律”^①。这里，财政政策和财政制度被看成是研究财政规律的重要依据，甚至是财政理论的源泉，是财政学研究对象，以免于变成脱离实际的经院式的和空洞的、无依无据的东西的依据。

另外，在坚持财政学对象只是财政分配关系的经济学者之间，所指的具体对象也不尽相同。有的经济学者把它表述为“财政本质”或“客观的财政关系及其发展规律”^②。有的经济学者把作为财政学研究对象的分配关系规定为“国家的经济”，其中包括“怎样收入货币、支出货币、怎样使收支相适合。以及怎样管理收支”^③。有的经济学者则把它确定为国家有意识地加以利用的货币关系，包括形成全国性的货币基金和非集中性货币资财两个部分^④；有的经济学者则把财政学研究的对象确定为“国家分配

① 参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教研室：《财政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64年版，第11、12页。

② 参看邓子基：《试论财政学对象与范围》，《中国经济问题》1962年第4期。

③ 参看千家驹：《新财政学大纲》，三联书店1949年版，第3页。

④ 参看周伯棣：《论财政学的对象范围与任务》，《财经研究》1956年第2期。